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购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31%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或“公司”）初步拟定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宝旌”或“标的公司”）3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报批程序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尚未完成审计和评估，本次股权收购具体事项将在审计及评估工作完成后予以明确。

一、本次交易概述

1. 吉林化纤拟购买国兴新材料持有的吉林宝旌 31.00%股权。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将根据评估后净资产值确定。

3.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之规定，本次购买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013399806776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吉林大街105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晓明

注册资本：22,461万元

设立日期：2015年7月6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理财、非法集资、非法吸储、贷款等业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碳纤维及其产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生产、销售及进出口；纤维及纤维制品生产及销售；化学纤维制品及化工原料经销（不含危险化学品）；丙烯腈无储存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力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及进出口；电力工程；电力设备检修、调试、检测试验；电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开发；热力供应服务（不含高污染燃料供热）；热水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吉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兴新材料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国兴新材料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原名“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2021年08月12日工商更名为“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20294MA0Y63885J

注册地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117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斛小晋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09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宝旌主要从事25K~50K大丝束、低成本碳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当前具备年产8000吨碳纤维能力，下游应用广泛，客户稳定，计划在2025年底前形成年产12000吨

碳纤维产能，以满足风电、气瓶缠绕、车辆轻量化、轨道交通、海洋装备等工业领域的应用需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宝旌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交易前后吉林宝旌的股东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完成前 | 本次交易完成后 |
|------------------|---------|---------|
| |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8.00% | 49.00% |
|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1.00% | 0.00% |
|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 | 51.00% | 51.0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四、本次交易的原则性框架内容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双方经协商暂定的交易框架内容如下：

1. 交易标的：吉林宝旌 31%股权。

2. 定价原则：交易价格为吉林宝旌 31%股权对应的评估净资产值。双方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吉林宝旌进行审计评估，交易价格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值为依据。

3. 支付方式：初步拟定以现金的方式支付。

五、相关工作安排

1. 就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已聘请了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国资相关管理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报请吉林市国资委或授权的有关单位审核批准。

3. 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方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如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将履行程序。

六、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吉林宝旌 31%的股权是公司利用好自身产业优势，同时发挥好国有资产整合的平台作用，并提高资源配置和利用效率，坚定的向碳纤维产业领域迈进。公司将抓牢机遇向“求壮大”的目标稳步有序前进，努力打造成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纤维产品制造商和新型材料供应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效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